

駐校教練守則

1. 須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和宗旨，遵守教育局及學校的有關條例和措施，並尊重校長所作的決定。
2. 與學校多溝通，建立良好合作關係。
3. 與學校共同訂定處理熱帶氣旋、暴雨或其他突發事件的程序，特別在校外或非上課日進行的活動與校方及/或家長聯絡方法。
4. 應留意體質較弱及需特別照顧的學生，瞭解其學習困難，並經常留意學生的身體狀況，防止學生參與超越其身心能力的活動。同時可向校方瞭解班內是否有健康上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。
5. 與學校共同訂定處理意外的程序，遇有學生受傷，意外及任何突發事件，須立刻通知校方處理及備案。
6. 需要適當的儀表。
7. 學校範圍內及學生面前不可吸煙或賭博。
8. 未得校方同意，不得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或代購用品。
9. 應留意自己的言語，與學校、學生及家長接觸時，應多用正面鼓勵說話，不可有粗言穢語、涉及賭博、帶侮辱性及歧視的說話。
10. 應持平和心態與家長溝通，如未能清晰地向家長解釋有關事宜，則應轉介校方跟進。
11. 不應邀請學生及家長參加未經校方同意的活動及額外訓練。
12. 不得向學生宣傳與該項活動無關的事物。宣傳與該項活動有關的事項亦須事先徵求校方同意。
13. 未經校方同意，不應以該校教練身份發言、自我宣傳或從事任何會影響學校聲譽的活動。